

你情我願，談界線

信主的人最好的幫助來自真理和聖靈的幫助。



聖經上有一句話：「先訴情由的，似乎有理；但鄰舍來到，就察出實情」（箴十八17）。這句話點出人際關係裡面一個重要的竅門，提醒我們應該避免先入為主的影響，因為事實有時候並不像表面那樣簡單或動人，需要多花時間去觀察了解，否則容易誤解，造成不必要的紛擾。

都說「你好，我也好」，這樣的和諧氣氛豈不快哉？既利於他人，自己也感到愉悅。然而對方如果別有用心，不想讓我們知道太多，刻意隱瞞，或者編造假象，到頭來真心換絕情，接踵而來是生氣不解，哀怨難消；輕者形同陌路，重者人財兩失，留下的只有撒落一地的玻璃心，萬一收拾不來，變成行屍走肉，抑鬱而終，真不是一個嘔字能夠形容。

這樣說來，是不是所有口頭的表白與承諾都不能算數，全部都要錄音錄影，加上文書公證，免得大家日後反悔，翻臉不認人？這麼一來，想當然是一件又累又痛苦的事。累還是小事，痛苦的是無人可以信任，自己同樣得不到別人的信任。成天疑神疑鬼，坐立難安，隨時備妥防衛與反擊的武器，等於將自己關進猜忌的牢籠中，與世隔絕。

原來人是一種奇怪又矛盾的動物，人生僅僅數十寒暑，卻發明無限大的符號 ∞ ，這反映出對完美的想像和追求。在追求想像美好境界時，可以忽略自己是有限的。「想像」帶人飛過任何障礙，甚至以身殉其理想而不悔，它的作用與我們信仰中的「信心」差可比擬，不同之處只在於界線的問題。簡單的說，從神來的信心，有真理作根基，有確切的界線與保障；想像是根據自己的經驗，加上許多未經實證的口號，例如「要拚才會贏」，當形勢比人強的時候，投入愈多，失望、惆悵就愈多。想像世界中的變數不是人能掌握，如果不懂得喊卡，整個「撩落去」，到頭來萬分不甘，玉石俱焚的結果並不令人意外。

你們要防備假先知。他們到你們這裡來，外面披著羊皮，裡面卻是殘暴的狼。

Watch out for false prophets. They come to you in sheep's clothing,
but inwardly they are ferocious wolves.



防人之心



事實上我們都懂得為了提防受到傷害，人與人之間要設立適當的界線：不是不願意相信別人，乃是清楚連自己都未必能完全信守承諾；人際的界線有親疏遠近之別，若談到金錢往來，俗話說「親兄弟明算帳」，所以界線也視情節的輕重而定。因此一般說來我們不容易因為別人的失信而受傷，不因為得不到相對的回饋而失望。那麼惱人的狀況就出現在特定的關係中，以及自己特別的需求上。

談到特別的需求，我們可以從彼得的例子得到一些概念。保羅在《加拉太書》中痛批主張受割禮才能得救的人，其中提到彼得因為太在乎主張割禮的猶太人的觀感，本來與外族人（未受割禮）同桌吃飯，就趕緊分開，連巴拿巴一等人跟著裝作沒這回事（加二11-13）。根據保羅的評論，彼得等人這麼做是違反真理的，他顯然更體貼人的觀感。那麼彼得的需求是什麼？保羅指出：彼得「怕」奉割禮的人。這表示彼得心中不安，角色與價值認同不明確（猶太人？基督徒？）。所以彼得極力躲避猶太人的攻擊，免得自我價值減分，或許能得到猶太人的好感而加分，可以說彼得需要從人來的肯定。我們有時也一樣，為了人情世故，放棄某些原則，更糟糕的是故意忽略聖經的教導。

基於類似的原因，我們來不及想清楚利弊得失，就與人稱兄道弟，因為我們也「怕」因為別人的評價感到沮喪，

失去價值；因為渴望得到接納，得到重視，所以兩肋插刀。但是這樣的「交易」會有什麼負面的後果？如何衡量彼此的距離和界線？在此簡述三種常見的關係，思考在其中如何考量所見、所思，以及所為。

一. 助人關係

聖經裡面談到很多助人的原則和做法，其中一項告訴我們要當心「不法的事」（太二四12），「不法」在英文修訂本（R.S.V.）譯做「邪惡」（wickedness），筆者認為更接近助人關係中濫用愛心的根本原因。神的本質就是愛，所以惻隱之心人皆有之，困難的是我們難以辨識對方真正的需要與動機，有時候缺乏與貪婪是並存的（參：民十一4-34），甚至利用愛心行詐騙的事（參：書九3-16）；反過來說，助人者背後的動機就真的是良善？是否我們在助人的當時潛藏不自知的驕傲，還有前面提到滿足自己的空虛感？聖經上說，不該讓左手知道右手做的善事（太六3），但是「右手」要很清楚為什麼要做這件善事。

實際的作法上，既然要助人，就是不求回報，寧可吃虧（林前六7，談的是爭訟，何況是助人），因為我們所有的是從神而來，神必報答我們的愛心（太六4），換言之，愛人要甘心樂意，不要事後說什麼忘恩負義之類的话。為了避免不法的事，應該要有徵信的過程，最好有兩三個人的證實（林後十三1）。同時重要的是把握界線，對他人金錢上的幫助不應該影響自己與家人的生活；如果受助者有更大的缺口，應該集眾人

之力來幫助，但若對方要求保密，真的要加以婉拒，無論如何的情有可原。馬其頓教會超過自己力量的捐輸，除了是甘心樂意，而且是集眾人之力，並且受助者的困難是非常清楚的遭遇飢荒（林後八）。

另一個界線是時間與空間。人際關係很難說得清楚，除了金錢之外，很難說界線在哪裡。聽見別人落在困苦中，除了一掬同情淚，有些人恨不得就陪伴他（她）從日出到日落；若自身有過類似遭遇，感同身受會讓人忍不住付出一切。這時候我們擔心的是出現移情的作用，就是被幫助的人將自己某種想像的關係（比方親子、伴侶）投射到幫助者身上，過度在乎或依賴幫助者，結果讓助人者感到太黏、越分了，反倒破壞彼此的關係；更糟的是，如果助人者也樂得扮演對方期待的角色（由於自己也有感情上的缺口，這樣的反應稱為反移情作用），彼此都沉醉在想像的關係中，導致倫理關係錯亂，逾越真理的規範。結果不但不能真正幫助對方，還讓關係更複雜糾結，衍生不必要的怨懟。前不久一則受助者殺害專業輔導者的新聞就是例子。



簡單的做法是，限制彼此單獨見面的時間（多用共同關懷方式）、頻率和地點，包括接電話的時間。比方說地點在教會或比較公開的場所，減少只是單獨見面的狀況，只在下班和就寢前接電話；如果是異性更要避免單獨相處。假如出現難以避免的例外，應該讓第三者知道你們單獨見面的情況，特別是自己的家人。莫忘記！先照顧好家人是真理的界線（提前三5，五8）。

二. 夥伴關係

無論是親友、同學、同事、教會的弟兄姐妹、社會大眾，我們都力求與人和睦（亞八16；羅十二18）。常言道，我們不可能讓所有的人都滿意，因為每個人都有自己的原則。失去原則就像父子騎驢的故事，永遠找不到定位。我們的原則就是聖經的真理，因此熟稔聖經是人際互動時重要的指標與保護自身權益的關鍵，不可輕忽（箴三1-26）。太多的人際衝突新聞可以借鏡，許多糾紛都發生在知交的關係中。為什麼掏心掏肺卻落得反目成仇？都是因為對人的期待太不實際，雖然信任感與接納本來就是人人都需要的，只是我們從聖經的道理明白，只有真神是可信的（提後二13），就算有人一輩子不失信，當嚥下最後一口氣，就無法再履行承諾。將一切信任都押在人身上，終究難免落空失望。

假如還是覺得義氣擺中間，為了朋友赴湯蹈火在所不辭的話，大概也沒有人可以攔得住，聖經不也說：「朋友乃時常親愛，弟兄為患難而生」（箴十七17），此時不為

你們要防備假先知。他們到你們這裡來，外面披著羊皮，裡面卻是殘暴的狼。

Watch out for false prophets. They come to you in sheep's clothing,
but inwardly they are ferocious wolves.



防人之心



「麻吉」出力更待何時？不是不能幫，要知道好漢做事好漢當，就怕後果不是好漢擔待得起的。例如社會上常有借貸擔保的糾紛，殃及親朋好友。所以凡事要考慮周延，不能斷章取義，聖經的道理句句都要記住，樣樣都要遵行，聖經還說「愚蒙人是話都信；通達人步步謹慎」（箴十四15），為人處世都應該有真智慧的引導，暴虎馮河看似英勇，其實是逞血氣。要做決定前，與關係人進行磋商的前後，應該要多找些人討論，才是聰明的做法（箴十五22）。

三. 兩性關係

學理上有一個描述極度偏差的人際關係術語，稱為「斯德哥爾摩症候群」，大意是說，被暴力挾持的女性，因為暴徒略施小惠，認同了暴徒的理念、同情暴徒，並且不配合警方的調查。現實生活中不太可能有這樣的狀況，但卻普遍存在不理性的迷戀行為，在大腦中編織兩情相悅的美夢，其實只是一廂情願。

《創世記》描述始祖犯罪後，神對女人所說的「你必戀慕你丈夫；你丈夫必管轄你」（創三16），從這個角度來看，女性好像比男性更容易進入迷戀的狀態。但男性也不必誇口有多理性，就在《創世記》第六章，出現了這個狀況，「神的兒子們看見人的女子美貌，就隨意挑選，娶來為妻」，這件事情令神震怒，使得神說：「人既屬乎血氣，

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裡面……」（創六2-3）。所以兩性彼此之間不合理的迷戀內容或許不同，然而同樣是致命的吸引力。

個中道理與助人關係、夥伴關係的情節大同小異，因為內心對歸屬和被愛的需求極深，乃至於飲鴆止渴而不悔。但兩性之間不單單是需求的問題，還有生理衝動的問題，就是聖經明說要嚴禁的肉體私慾（羅六12）。特別是成長過程中曾有被忽略、得不到關愛的經驗，可能對「看起來」有好感的異性表現諸多不合理的認知反應，例如：過度美化對方、忽視缺點、委曲自己等等。或者因為得不到自己想要的關心，出現疑心猜忌，強烈佔有與操控對方，甚至暴力相向。這樣的關係必定充滿緊張、痛苦與焦慮不安。

那麼兩性之間該如何定界線才是合理的關係，並且避免陷入難以自拔的迷戀？除了界線，還是界線。除了婚姻關係，保羅說：「男不近女倒好」（林前七1），現代男女的界線愈來愈模糊，相處的時間也更長，職場中異性相處時間恐怕都比配偶來得長，如果再不留意身體的距離、談話的尺度，必然有造成曖昧關係的機會。青年人在校園或社團中，要戒慎兩性近距離接觸的團康遊戲。我們都知道淫亂是大惡，但卻容易忽略防微杜漸。簡單的作法就是「保持距離」，這是聖經的真理。

有些人以為可以有紅粉知己，兩性間有純友誼，這種觀念說來似乎見仁見智，但不妨捫心自問，是否有掩耳盜鈴之嫌？聖經上

說：「要逃避少年的私慾」（提後二22），並且「總要警醒禱告，免得入了迷惑。你們心靈固然願意，肉體卻軟弱了」（太二六41）。

後話

前面的討論偏向在人際關係中，付出的一方要謹慎留心的地方。換個角度，如果自己需要的時候，有人給予我們幫助、關懷、戀慕的時候，是該拒絕，還是接受？如果感到不妥，如何拒絕才是恰當？原則都一樣，詩經有云：「發乎情，止乎禮義」，信主的人最好的幫助來自真理和聖靈的幫助，這也是保護自己免受虧損，抵禦惡者攻擊的利器。最該當心的是自己的心態，先知約拿熱昏頭的時候如此抱怨：「我發怒以至於死，

都合乎理」（拿四9），其實略略有點常識，人都不容易被傷害，也不會被無心或有意的人「詐騙」，問題都出在自己的固執僵化，相信人（包括自己）過於相信神。

上面簡述三種人際關係，實際生活則複雜許多，這些關係可能交織在一起同時發生，詭詐的魔鬼善於利用人性的弱點誘使人離開真道，陷入痛苦難以脫身。防人之心不可無，倒也不是緊張兮兮地過日子，聖經指教我們「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，在聖靈裡禱告，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，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，直到永生。……有些人存疑心，你們要憐憫他們；連那被情慾沾染的衣服也當厭惡」（猶20-23）。如此，主耶穌必定保守我們的心懷意念，叫我們不遇見試探，救我們脫離兇惡。



下期
主題預告

神的應許

神應許我們屬世的福氣和天國的永生，祂也一再強調，只要專心倚靠、追求，這些都會加給我們。在等候的過程中，有時會遇到試煉與試探，但一心仰望神的人，必定感受到神不斷地以各種方式幫助我們，讓我們的信心更趨近於完全。神的應許，到底何時會成就？經上說：「惟有忍耐到底，必然得救。」

